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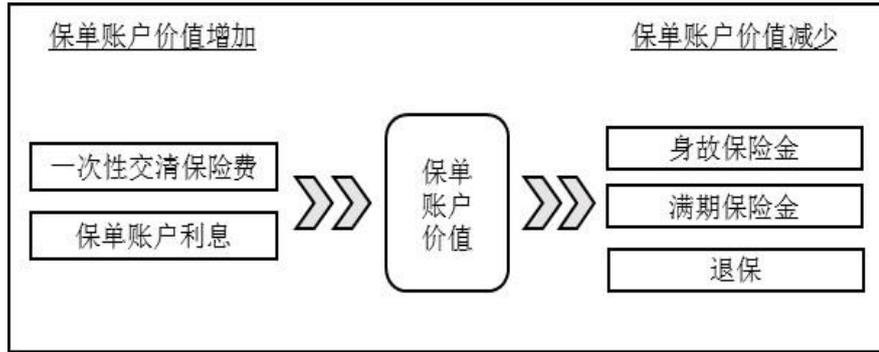
渤海人寿福禄永享 I 款两全保险（万能型） 产品说明书

本产品为万能保险，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本公司”指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同”指投保人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渤海人寿福禄永享 I 款两全保险（万能型）合同”。

一、 产品基本特征

1. 保险期间 5 年，自合同生效日零时开始，至保险单上载明保险期间期满日的二十四时止。
2. 交费方式 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3. 保险责任
 - 3.1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合同保险期间内身故，如被保险人身故时未满 18 周岁，本公司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的账户价值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在合同保险期间内身故，如被保险人身故时年满 18 周岁，本公司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身故保险金的数额约定如下：
 - (1) 被保险人在合同生效（若曾复效，则自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疾病导致身故，身故保险金的数额为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的账户价值。
 - (2) 被保险人在合同生效（若曾复效，则自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遭受意外伤害且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者在合同生效（若曾复效，则自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 180 日后因疾病导致身故，身故保险金的数额为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的 160%。
 - 3.2 满期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生存，本公司向满期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满期保险金，合同终止。满期保险金的金额等于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的账户价值。
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在合同成立（若曾复效，则自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者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者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 (8) 既往症。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给付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第（2）项至第（8）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5. 万能保险的运作原理 保单账户价值随着保险费的交纳、保单账户利息的结算而增加，被保险人身故、退保、合同保险期间届满，保单账户终止。



6. 投资策略 以资产负债匹配为基本原则，根据各类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灵活配置，主要投资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和其他金融产品，在控制下行风险的前提下，积极把握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机会，具体投资范围包括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银行存款、回购、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证券投资基金、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股票、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和服务，以及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资金运用渠道。

二、 保单账户

1. 账户价值的计算方法

- 1.1 保单账户价值 (1) 投保人交纳的保险费，本公司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保单账户，保单账户价值按计入数额等额增加；
(2) 结算保单账户利息后，保单账户价值按结算的保单账户利息数额等额增加。
- 1.2 结算利率 本公司根据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结合万能账户的实际投资运作状况，确定结算利率的公布频率和各个期间的结算利率，且本公司每月至少公布一次结算利率。
每次公布的结算利率为日结算利率和年化结算利率，且年化结算利率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高于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
- 1.3 保单账户利息 本公司在每个结算日零时或合同终止时根据计息天数和本公司公布的结算利率进行利息结算。
若在结算日零时结算，计息天数为合同上个月实际经过的天数，利率为本公司公布的上个月各个期间的结算利率，结算利息按照各个期间和其所对应的结算利率分段结算。
若在合同终止时结算：
(1) 结算时本月已公布结算利率的，计息天数为合同本月实际经过的天数，利率为本公司公布的本月各个期间的结算利率，其中最近一次结算利率公布日至合同终止时的利率为本公司最近一次公布的结算利率，结算利息按照各个期间和其所对应的结算利率分段结算。
(2) 结算时本月尚未公布结算利率但存在历史结算利率的，计息天数为合同上个月实际经过的天数与本月实际经过的天数之和，利率为本公司公布的上个月各个期间的结算利率，其中最近一次结算利率公

布日至合同终止时的利率为本公司最近一次公布的结算利率，结算利息按照各个期间和其所对应的结算利率分段结算。

(3) 结算时本月尚未公布结算利率且无历史结算利率的，计息天数为合同上个月实际经过的天数与本月实际经过的天数之和，利率为最低保证利率。

1.4 最低保证利率 最低保证利率指保单账户价值的最低年结算利率，合同的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2.5%。

2. 费用说明

2.1 初始费用 对于投保人缴纳的保险费，本公司按照保险费的 1%收取初始费用。

2.2 退保费用 (1) 退保费用是指投保人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时本公司收取的费用。
(2) 退保费用为投保人在解除合同时的保单账户价值乘以一定的比例，各年度的退保费用比例如下表所示：

保单年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退保费用比例	2%	1.8%	1.5%	1.2%	1%

三、犹豫期及退保

自投保人签收合同的次日零时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投保人认真审视合同，如果投保人认为合同与投保人的需求不相符，投保人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本公司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向投保人无息退还保险费。

在犹豫期内解除合同时，投保人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合同、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投保人所交保险费的发票。自本公司收到投保人的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合同即被解除，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如果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且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合同，需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的原件：

- (1) 合同；
- (2)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合同的现金价值等于保单账户价值扣除相应退保费用后的余额。

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四、利益演示

被保险人海先生，男，年龄 30 岁，购买渤海人寿福禄永享 I 款两全保险（万能型），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5 万元，保险期间为 5 年，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初始费用	进入万能账户的价值	低档结算利率(保证利率)					中档结算利率					高档结算利率				
						账户价值	身故保险金	满期保险金	退保费用	现金价值	账户价值	身故保险金	满期保险金	退保费用	现金价值	账户价值	身故保险金	满期保险金	退保费用	现金价值
1	31	50,000	50,000	500	49,500	50,738	80,000	-	1,015	49,723	51,728	80,000	-	1,035	50,693	52,470	80,000	-	1,049	51,421
2	32	-	50,000	-	-	52,006	80,000	-	936	51,070	54,055	80,000	-	973	53,082	55,618	80,000	-	1,001	54,617
3	33	-	50,000	-	-	53,306	80,000	-	800	52,506	56,488	80,000	-	847	55,640	58,955	80,000	-	884	58,071
4	34	-	50,000	-	-	54,639	80,000	-	656	53,983	59,030	80,000	-	708	58,321	62,493	80,000	-	750	61,743
5	35	-	50,000	-	-	56,005	80,000	56,005	560	55,445	61,686	80,000	61,686	617	61,069	66,242	80,000	66,242	662	65,580

注：1. 上述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中、高档利益演示水平。利益演示中的低、中、高档结算利率分别为2.5%、4.5%、6%。

2. 上述账户价值及现金价值均包含当年末的满期保险金。

3. 各保单年度除保险费、初始费用和进入万能账户的价值外，其余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数据均保留整数。

4. 上述演示仅供参考，各项内容请以保险合同为准。